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八）</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p> <p>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一）</p> <p>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二）</p> <p>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三）；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p>	<p>第三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八）</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p> <p>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一）</p> <p>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二）</p> <p>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三）</p> <p>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p>	<p>一、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新增附表六十三之一。</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之一定條件，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候相關資訊(附表六十三之一)。</u></p> <p>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四)</p> <p>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五)</p> <p>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p> <p><u>第一項第五款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u></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四)</p> <p>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五)</p> <p>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p>	
<p><u>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之一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初期，上市上櫃公司尚需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上市上櫃公司一定之緩衝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故符合一定條件應揭露氣候資訊之上市上櫃公</p>

		司，自一百十三年始依附表六十三之一規定格式揭露，在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前，上市上櫃公司仍依附表六十三揭露。
--	--	--

附表六十三(修正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u>(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u></p>			<p>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u>(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u></p>			<p>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 用水量； (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修正說明】為提升上市上櫃公司對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之重視，與治理面有關之推動項目一及推動項目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其執行情形。

附表六十三(修正前)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5)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6)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p> <p>(4)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5) 用水量;</p> <p>(6)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六十三之一(新增)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 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 3)。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 1)				
合計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 1)				
合計				
範疇三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 誤對照

【更正後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八）</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p> <p>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一）</p> <p>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二）</p> <p>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p>	<p>第三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八）</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p> <p>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一）</p> <p>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二）</p> <p>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p>	<p>一、 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新增附表六十三之一。</p> <p>二、 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之一定條件，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三）；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六十三之一）。</p> <p>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四）</p> <p>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五）</p> <p>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五款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p>	<p>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三）</p> <p>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四）</p> <p>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五）</p> <p>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初期，上市上櫃公司尚需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上市上櫃公司一定之緩衝期，自</p>

<p>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故符合一定條件應揭露氣候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自一百十三年始依附表六十三之一規定格式揭露，在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前，上市上櫃公司仍依附表六十三揭露。</p>
--------------------	--	---

附表六十三(修正前)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氣體: 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 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 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 非屬能源間接排放, 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 用水量; (3) 廢棄物: 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 得無須區分, 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 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包含但不限於: 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 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 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對照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八）</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p> <p>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一）</p> <p>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二）</p> <p>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三）；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p>	<p>第三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八）</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p> <p>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一）</p> <p>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二）</p> <p>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三）</p> <p>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p>	<p>一、 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新增附表六十三之一。</p> <p>二、 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之一定條件，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資訊(附表六十三之一)。</p> <p>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四)</p> <p>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五)</p> <p>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五款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p>	<p>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四)</p> <p>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五)</p> <p>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之一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初期，上市上櫃公司尚需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上市上櫃公司一定之緩衝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故符合一定條件應揭露氣候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自一百十三年始依附表六十三之一規定格式揭露，在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前，上市上櫃公司仍依附表六十三揭露。</p>

附表六十三(修正前)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5)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6)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p> <p>(4)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5)用水量;</p> <p>(6)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